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承辦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第四條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上述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經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條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